

高雄市政府委託市庫代理銀行簽發市庫支票管理要點

101年10月4日高市府財支付字第10132518400號函頒訂
(冬字第6期公報)

- 一、為管理本府委託市庫代理銀行簽發之市庫支票，並依高雄市市庫自治條例第四十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高雄市市庫支票（以下簡稱市庫支票）由本府委託市庫代理銀行（以下簡稱代理銀行）代為簽發。
- 三、市庫支票採用橫型卡片式，票面應載明支票號碼、發票日期、收款人姓名或名稱、中文大寫與阿拉伯數字金額及付款金融機構等，並應加具特定標誌或暗記。
- 四、市庫支票由代理銀行統一印製，主管機關並得派員監印。
- 五、市庫支票得分批印製，每批應編列代表批次之冠字，按順序逐張編號，並以紅字印於支票正面顯著位置。
- 六、空白市庫支票由代理銀行指定專人集中保管，並設置空白市庫支票登記簿登記。
- 七、代理銀行應將空白市庫支票之樣張、標誌或暗記、冠字及起訖號碼，密函通知其營業單位，作為驗對市庫支票之依據。
市庫支票與樣張不符者，不得兌付。
- 八、主管機關及代理銀行應不定期查點空白市庫支票。
空白市庫支票有喪失情事者，代理銀行應查明喪失原因，除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事由外，應議處失職人員；其致市庫受有損害者，並應負賠償責任。
喪失之空白市庫支票應登報公告作廢，於空白市庫支票登記簿內登記註銷，並由代理銀行轉知其營業單位停止兌付。
- 九、代理銀行應依主管機關傳送之付款指示檢核數位簽章且於確認無誤後，依付款指示簽發市庫支票。
- 十、代理銀行簽發市庫支票所使用之印鑑，應由代理銀行市庫業務主管保管並填具印鑑卡，函送其營業單位存驗。
前項印鑑喪失或須更換時，代理銀行應填具高雄市庫存戶更換印鑑申請書，敘明喪失時間及原因，或更換理由，並列明原印鑑最

後簽發之支票冠字及訖號、新印鑑啟用之支票冠字及起號，連同新印鑑卡依前項規定辦理。

印鑑卡污損不明時，由使用之營業單位函請代理銀行另送新卡，原印鑑卡由該營業單位註銷後存查。

十一、市庫支票之受款人或執票人，得將市庫支票委託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代收或存帳。但受款人為政府機關者，應依法存入公庫。

十二、已簽發之市庫支票於送達受款人前喪失者，代理銀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尚未兌付者：

1. 填具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及遺失票據申報書，辦理止付。但於郵遞途中喪失者，依郵政機構遺失市庫支票通知函辦理止付。
2. 準用第十六點規定補發市庫支票。
3. 查明喪失原因，並議處失職人員。
4. 將市庫支票喪失處理情形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 已兌付者：

1. 查明喪失原因及兌付情形，並議處失職人員；其致市庫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2. 於發現喪失日起十五日內提出追償。
3. 將已兌付支票之號碼、受款人姓名或名稱、金額及處理情形，陳報主管機關核辦。

十三、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發票日期未逾一年且尚未兌付之市庫支票者，得向代理銀行，依下列規定申請掛失止付：

(一) 填具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及遺失票據申報書。

(二) 喪失之市庫支票，其票面無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者，應於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後五日內，向代理銀行提出已為公示催告之證明；逾期未提出者，其止付申請失其效力。

(三) 喪失之市庫支票，其票面有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者，免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

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發票日期逾一年、尚未兌付且未繳庫之市庫支票，其票面有禁止背書轉讓記載者，得填具切結書及市庫支票補發申請書向代理銀行申請補發；其票面無禁止背書轉讓記載者，應先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並依第十五點規定辦理後，始得向代理銀行申請補發。

十四、代理銀行接獲受款人或執票人口頭通知喪失市庫支票，如經查明該支票發票日期未逾一年且尚未兌付者，應即登記止付，並請申請人於當日營業時間內依前點第一項規定申請掛失止付；未補辦者，應註銷止付登記。

代理銀行接獲掛失止付通知前，市庫支票業已兌付者，應拒絕受理掛失止付。

十五、喪失之市庫支票，免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者，受款人或執票人得於辦妥市庫支票掛失止付手續後，填具市庫支票補發申請書，向代理銀行申請補發。

喪失之市庫支票經法院辦理公示催告者，受款人或執票人得於法院除權判決宣告喪失市庫支票無效之日起滿三十日後，填具市庫支票補發申請書，並附法院判決書，向代理銀行申請補發。但受款人或執票人得於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提供代理銀行認可之擔保，並填具市庫支票補發申請書申請先行補發；其不能提供擔保時，得申請代理銀行將應補發之票款提存於法院。

前項擔保，以與市庫支票等值之現金或有價證券為限；有價證券之市價低於票面價值時，應按市價計算。

十六、代理銀行收受市庫支票補發申請書，經查明無誤後，應依規定辦理補發，並列印市庫支票補發清單，裝訂成冊。

十七、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市庫支票，於申請掛失止付後尚未補發前尋獲者，應依下列規定向代理銀行辦理撤銷止付：

(一) 免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或尚未聲請公示催告者，應填具撤銷票據掛失止付申請書申請撤銷止付。

(二) 已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者，應檢附法院核准撤回公示催告聲請之裁定，並填具撤銷票據掛失止付申請書申請撤銷止付。

十八、市庫支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款人或執票人得填具市庫支票換發申請書，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原市庫支票，向代理銀行申請換發。但自發票日起逾十五年之市庫支票，不得換發：

- (一) 字跡模糊不清。
- (二) 票面污損不明。
- (三) 自發票日起逾一年。

前項申請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者，應在市庫支票換發申請書註明「如有糾紛由本機關(構)自行負責處理」字樣並加蓋機關(構)印信，必要時得由其上級機關備函證明。

十九、市庫支票之票面記載錯誤且未逾會計年度者，由原支用機關依第二十二點規定辦理註銷，重新辦理支付；已逾會計年度，無法辦理註銷者，由原支用機關填具市庫支票換發申請書辦理換發。

二十、代理銀行收受市庫支票換發申請書並查明無誤後，應依規定換發以原受款人為受款人之市庫支票；原受款人已死亡或行蹤不明者，得換發以原受款人之合法繼承人或執票人為受款人之市庫支票。

代理銀行於換發市庫支票後，應將原市庫支票作廢，並列印市庫支票換發清單，裝訂成冊。

二十一、代理銀行應將作廢之市庫支票打洞並加蓋作廢戳記，登載於市庫支票作廢登記簿。

作廢之市庫支票應留作當日會計帳無傳票之附件。

二十二、原支用機關因有第十九點規定情事，應將市庫支票辦理註銷者，應填具市庫支票註銷申請書，檢同原市庫支票，向代理銀行辦理註銷。

經註銷之市庫支票，代理銀行應加蓋註銷戳記，登載於市庫支票註銷登記簿，並列印市庫支票註銷清單，裝訂成冊。